

宣言

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及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提出

茲特代表奧地利共和國政府聲明奧國完全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並鄭  
重承諾忠實履行憲章每一規定，自奧國加入聯合國之日起敬謹奉行。

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於維也納

外交部長  
(簽名)Karl GRUBER

文件 S/2754

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日本加入聯合國申請書(S/2673)，  
茲決定理事會認為日本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  
務，  
爰向大會推薦，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

文件 S/2756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越南國外交部長為轉遞越南政府就該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提出的聲明及節略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查越南國曾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函  
閣下提送加入聯合國申請書，並經 閣下一九五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第 SCA/GA/2/02 號來函覆稱業已  
依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將該申請書  
抄本分發該兩機關各會員國在案。

茲於重申我國政府正式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意願  
之際，特將下開文件隨函奉上，尚希 查照：

(一)我國政府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  
十八條的規定聲明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宣言；

(二)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申請書中所稱節  
略。

倘蒙 閣下將上述兩文書送交主管機關，俾越  
南申請加入聯合國案儘早得獲審查，不勝感謝之  
至。

外交部長  
(簽名) Nicolas TRUONG-VINH-TONG

節略

越南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與法蘭西簽訂協定  
並締結關於該協定實施事宜的特別條約後，這一個

曾為獨立國凡數百年的國家至是同時恢復其統一與  
獨立。

越南的獨立是名符其實的。它現時在所有各方  
面，包括國防方面，行使着現代國家所當有的主  
權。

越南雖已自動參加法蘭西聯盟，成為協商國，但  
是對於治理內政以及履行國際義務，都自負全責。它  
業為三十個以上的國家所承認，且在日前與其中若  
干國維持着外交關係。它和其他國家參加了金山會  
議及簽訂對日和約會議，由是證實它已再度參加國  
際生活。

越南雖為新興之國，卻是一個古邦，它的體制  
自古以來即已含有民主本質：越南的地方自治市區  
是該國整個政治及社會體系的基本單位，為地方自  
治及人民參與公共事業的一個最顯著的例子。

越南政府祇是為了不能制衡的情況，即境內若  
干地區仍有暴動，以致尚未能如其所願，成立代議  
機構。

惟該國政府正如國家元首保大王陛下所鄭重宣  
佈，已決定儘速舉行選舉，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  
確保選舉的自由與公正。

越南人民酷愛自由、和平、以及為維護和平並使國家獨立概念充分發揚而進行的國際合作。

是故，越南以最深切的同情與欽佩之忱，注視聯合國為鼓勵互相了解及切實維護世界和平所作的努力。

越南本身雖有急務待理，仍本國際團結的精神，參加聯合國所辦高度慈善性的工作，例如巴勒斯坦難民及朝鮮罹禍者的救濟計劃。

越南對於各種國際及區域會議，祇要不是限於聯合國會員國纔能出席的，都曾積極參加，而且業已加入大半的專門機關和國際團體：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電訊同盟；  
萬國郵政聯盟；  
獸類流行病國際防疫局。

此外，越南加入了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各種國際公約，包括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教育

科學文化用品進口協定以及其他專門協定和公約在內。

越南謹於申請加入聯合國之際，鄭重宣佈願秉依憲章與其他各國密切合作，並確信儘其本身能力所逮以及在各民主國家友善提攜之下，當能圓滿履行其所負義務。

外交部長

(簽名) Nicolas TRUONG-VINH-TONG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於西貢

宣言

遵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提出

越南國外交部長 Nicolas Truong-Vinh-Tong，秉承越南政府的正式授權，茲特代表越南國聲明，越南國完全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願自越南加入聯合國之日起盡力履行。

外交部長

(簽名) Nicolas TRUONG-VINH-TONG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於西貢

文件 S/2758

法蘭西：決議草案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越南加入聯合國申請書 (S/2446 及 S/2756)，  
宣佈理事會認為越南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爰向大會推薦，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

文件 S/2759

法蘭西：決議草案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寮國加入聯合國申請書 (S/2706)，  
宣佈理事會認為寮國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爰向大會推薦，准許寮國加入聯合國。